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教〔2023〕25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伽师县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2〕55 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直达资金 178.07 万元。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科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伽师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
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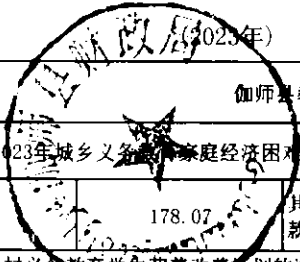
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17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预算单位	伽师县教育局（本级）							
项目名称	伽师县教育系统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					项目负责人	外力·热合曼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预算总额：	178.07	其中：财政拨款	178.07	其他资金	0		
项目总体目标	<p>根据《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（提标）》（新财教【2021】168号）和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〈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【2021】6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，2022年以我县事业统计报表人数为基数，按照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分配至各中小学，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，2023年补助学生9281人。用于2023年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，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改善学生在校期间伙食质量，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。</p>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学补助人	>=84807（人）	计划标准	新增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中学补助人数	>=25726（人）	计划标准	新增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特殊教育补助人数	>=150（人）	计划标准	新增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	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完成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小学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成本	<<178.07（万元）	预算支出标准	新增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	有效减轻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改善在校学生伙食质量	有效改善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		教师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